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5 日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，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四、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申請本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 - (一)申請前修習「政治 / 社會」領域科目至少 2 科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.38 (含)以上者。(「政治/社會」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)
 - (二)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。
- 五、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自傳(含個人簡歷、生涯規劃、報考動機、研究興趣等)。
 - (三)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。
 - (五)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依據本所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，加修

之碩士班課程，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